

关税特别会议的议事范围及其突破

王 珍 富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华盛顿九国条约规定的关税特别会议的议事范围不包括恢复中国关税自主权问题在内。会后,北洋政府为关税会议作准备而发起召开的关税研究会对“税权”问题的讨论,虽已含有突破华会条约所定议事范围的趋势,但北洋政府本身却无法实现这一突破,它需要一种外在的力量加以促成。正在国人为关税会议的前途担忧之际,五卅运动爆发。其作用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兴起,一是各界对扩充关税会议议事范围的要求,正是这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关税会议的议事范围突破了华会条约的限制。

关键词:关税研究会;五卅运动;“废除”不平等条约;议事范围

中图分类号:K26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4-0109-07

华盛顿会议后签订的《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规定,由中国政府在条约生效后三个月内召集关税特别会议讨论筹备裁厘加税实施办法等问题。很显然,关于中国恢复关税自主权的问题不在关税会议的议事范围之内。华盛顿会议后,北洋政府即已开始为关税会议作准备,发起并组织了关税研究会。在政府的邀请下,各地商会也派代表参加。会议对“税权”问题的讨论,使北洋政府内部产生了突破华会条约之限制的趋势。但是,北洋政府本身无力实现这种突破,特别是金法郎案的发生,更是严重遏阻了关税会议的召集。段祺瑞临时执政府成立后,为解决长期存在的财政困难,在对法妥协的基础上解决了金案。但它也只是使关税会议的召集成为可能或现实,对于会议范围问题,则无暇顾及。基于外国舆论对关税会议的主张,时人对关税会议的前途并不乐观。“五卅”运动的爆发使这种状况发生了转变,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兴起,一是时人对扩充关税会议范围的要求。正是这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让国人对关税会议前途的担忧有所淡化,也使关税会

议的议事范围突破了华会条约的限制。由于金法郎案对关税会议召集的阻碍已为人熟知,故本文将重点论述北洋政府对华会条约限制的突破趋势,及五卅运动对关税会议突破华会条约所定议事范围的促进作用。

一 华会条约对关税会议议事范围的限制及其危机

1922年2月6日,《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在华盛顿签字。中国代表恢复关税自由权的要求不仅未被接受,加税至切实值百抽五也被指定由会后举行的修正税则委员会加以解决。至于裁撤厘金及增收附加税等问题,条约规定由中国政府在条约生效后三个月内召集关税特别会议讨论实行办法。从条约内容来看,关税会议的任务可概括为:(一)讨论裁厘加税办法;(二)议定过渡时期二五附加税事;(三)议定税则定期修正之章程;(四)海陆边界划一征税之事项等[1](770—771页)。很明显,在华会条约规定的关税特别会议的议事范围中,并未涉及关税自主权问题。要收回关税自主权,国人还得进行长期的酝酿与准备。

收稿日期:2002-12-05

作者简介:王珍富(1974—),男,四川省青川县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导师杨天宏教授。

在上海修正税则委员会开会期间(1922年3月3日—9月28日),北洋政府即已着手准备关税特别会议。其主要活动之一就是由财政部、农商部发起并组织关税研究会,除财政部、农商部、外交部派员参加外,还邀请了全国商会联合会所属的各地商会代表参加,该会成立的目的是“征集各方之意见,准备议案,以为提出(关税)特别会议之准备”[2](12页)。

从9月8日至11月3日,关税研究会共开议事会14次,审查会3次。该会讨论的主要议题是,华会条约规定的由中国政府召集关税特别会议加以解决的问题。该会在讨论中,首先提出的就是“应将约文提出特别会议,加以修正者”,计有税权、监察两项问题。关于“税权”问题,北京政府财政部在《免厘加税提议案》中已经说明,研究会会长李景铭又在第二次会中重申:《马凯条约》第八款与美约第四款规定,洋货进口一经完清进口正税及附加税后,“不得重征各项税捐,亦不得有查验留难之事”。但美约云,“本款所载各节,毫无干碍中国主权征抽他等税项之意,只须不与此款有所违背”[3](183页)。此项条约表面上看面面俱到,实则实行困难,且有碍主权。对于此等有碍税权之约文,应当列举出来,“预备将来令其取消”。江苏商会代表王介安发表意见说:“中美条约甚简单。其最凶恶最苛虐者,即《马凯条约》,大家总当对《马凯条约》详细研究,将来非修正不可。”关于监察问题,即派员监督征税的有关事宜。《马凯条约》第八款第十节的实际意图是“以洋员为税务之监察”。讨论结果,咸以《马凯条约》必须修正或废除,不然,“我国损失永无挽回之期”[2](19—20页、25—26页)。

既然关税研究会的组织与召开是为关税会议作准备,则它所讨论的问题本应在华会条约规定的任务范围之内。现既已讨论“税权”问题,并主张修正《马凯条约》,其实际意义已超出了为关税会议作准备的这一层面,实际上就是要求扩充华会条约规定的议事范围,讨论关税自主权问题。这表明北洋政府内部产生了突破华会条约所定议题范围的趋势。当然,就20年代初北洋政府面对的内忧外患实况来看,政府要立即做到,也是相当困难的。“华府协定之不能如约履行,固由各国本无诚意,而我国所负之责任,亦不能倭卸。试问此数年来,历任政府有一事能使人满意否?国内战争,无法制止也;军人专横,

无法处分也;土匪蔓延,无法剿办也;公债信用,无法维持也;铁路交通,无法保障也;司法改良,无法进行也;吸种鸦片,无法禁止也。凡此皆促成国际发生恶感之因,而政府对之毫无办法,能度一日便算一日,能敷衍一事便了一事,而责彼实行协定,吾侪问心果觉无愧耶”[4]。北洋政府既未让列强解除其固有之忧虑,又未能使内政得到完满解决,如果要从其本身的角度出发突破华会条约限制,几乎是不可能的,必须有一种外在的力量加以促成。不仅如此,北洋政府筹备关税会议的步伐也被金法郎案遏阻。

金法郎案解决后,关税会议的召集已成必然之势。国内舆论都将目光转向对各国态度的披露与评论方面,一时“共管”之说有复兴之势[5]。又由于各国都有以关税增加为外债整理之论,时人认为关税会议的召开,面临极大困难[6]。对此,唐有壬作了较系统的评述,并提出我国在关税会议中应持的主张,谓:“中国增加关税,各国不仅要干涉税率的内容,还要限制收入的用途,甚至造成共同管理财政的局面,这是多么危险的事情。……所以,我们主张对于关税会议中,我们的主权,非有严重的保障不可。我们宁可牺牲关税会议,不可使关税会议为财政共管的厉阶”。关税会议与整理债务已成互相关联的问题,为将来社会经济发展计,“我们主张关税增加的收入,应有一切分用之于建设的方面,其余的方可用以整理债务。而且整理债务之中,应注意内债——至少也不可偏重外债,以免助长外国资本的毒焰”[7]。

法国对华会条约的批准书及换文尚未传来,在国内就已发生了“五卅”惨案。这对临时执政府来说,恰逢其时。“以老大酣睡之中国,已有还童猛醒之朕(征)象。此朕(征)象为何?即‘五四’与此次工潮是。愚以为‘五四’运动,为国人对外来之政治侵略之反抗运动。而此次工潮,则又国人对外来之经济侵略之反抗运动矣”[8]。五卅运动的爆发是北洋政府时期关税自主运动的一个转折。从关税自主运动的角度看,五卅运动的意义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运动是从寻求解决五卅惨案的根本办法中兴起;其二,它激发了国人废除协定关税制度、力争关税主权的要求。正是这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关税会议的议事范围突破了华盛顿条约的限制。

二 “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兴起

因“五卅”运动而兴起的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

不但在某种程度上使国人对关税会议前途的担忧稍稍淡化,也使临时执政府提出扩充关税会议议事范围的要求有了正当的理由。在寻求解决五卅惨案的根本办法中,社会各界很快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应当以“十三条”为交涉条件,此为“治标”之法。而“治本”之法,则在废除中外间既存的不平等条约。因为惨案的发生,使“国人知改正条约之举,刻不容缓”[9][10];“全国愤慨,舆论沸腾,益觉国势之不振,皆深受此等不平等条约束缚之所致,对于修改不平等条约之举,已成全国坚决之主张”[11]。

国民党极力主张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认为赔偿死伤、污辱与损失,应以取消中国与英、日缔结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最低代价。在《致英国下议院电》中说,取消不平等条约,“为解决此案,维持敌国国体,同时免去不幸结果之惟一途径”。王正廷等人在宣言中则明确提出“治标”与“治本”两种办法解决惨案,至于后者,则在“中外条约之修正”[12](7页、19页)。在解决惨案的两种办法中,梁启超的主张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赞同。梁启超认为,在沪案解决后,修改不平等条约的要求“更为有力”。随着事态的发展,他进一步认为解决沪案与修改条约,“有同时并提之必要”[10]。叶叔衡认为:“如果现在只说可以修改,却须等到相当的时候,这与没有应允一样。……所以,我主张立时将所有不平等的条约、换文等完全修改。”[13](4页)胡适也持这种看法,认为在沪案解决的同时,“要附一个党书,要求于最短时期开一个根本修改一切不平等条约的会议,以铲除一切冲突的祸根”,因为“这种恐怖”,“完全由于他(指列强)基于不平等的条约,享有特殊的权利而来。所以,我们提出修改已是极正当的”[14](2—3页)。

“五卅”事件激起的民族解放运动高潮,对临时执政府来说既是难得的契机,又是一次严重的考验。面对这一浪潮,临时执政府于6月2日、6月4日、6月11日连续三次向驻京各领事团发出抗议照会,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强硬态度。在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声浪中,临时执政府又于6月24日向外交团发出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的照会[15](1—2页)。至此,修改不平等条约成了全国上下一致的要求与行动。

但是,临时执政府显然无力在修改不平等条约的道路上走得更远。这可以从颜惠庆对公众表示的极其软弱的交涉态度中窥见一斑。颜氏说沪案乃地

方事件,“宜由地方了之”。又云:“若外交团仅允谈判沪案而不肯提及修改不平等条约,则其毫无诚意可知,我国又何必郑重其事?”[16]同为沪案专使的王正廷的态度却要坚决得多,主张“拟根据巴黎和会我国所提之‘希望条件’,及一切不平等的待遇,积极进行,不达目的不止”[17]。

对北京临时执政府“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应付方略与态度,国民党大加批评。谓:“北京临时执政府之出此,宁不知与虎谋皮,为事至愚。特有见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为民一致之主张,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顺从民意,实则延宕国民革命之进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针,实则为帝国主义者谋回避之余地。”所以,“本党兹再郑重宣言,对于不平等条约应宣布‘废除’,不应以请求‘修改’为搪塞之具”[18]。北方党部将临时执政府的修约主张批评为“软弱无能”。然而,关税会议的召集已成事实。国民党主张监督临时执政府达到“修改”条约的如下目的:“(一)修改要修改得澈底痛快,不要修来修去还是半斤八两;(二)修改要修改一切不平等条约的全部,不要只修改那国的条约;(三)修改要修改在事实上,不要修改在口头上做幌子”[19]。国民党显然主张不平等条约宜废除,而非请求修改。其监督修改的态度显然不能令人满意,上海《热血日报》社论评论说:“假使政府尽谈修改不平等条约,狡猾的列强,必定弄出什么关税会议等类似华会的骗人把戏,永久把这些问题延搁下去,所以我们民众一定要督促政府,立时宣言废除这些条约,分别与各国开谈判,订新约(着重点为笔者所加)。”[20]

“废除”与“修改”于学理上并无二致,它不过表明一种对于不平等条约的应付方略与态度。正如20年代的国际法学专家周鲠生所说:“其实‘修改’与‘废除’两种说法,结局并无冲突,都指的同样的事。我们最后的目的,是在消灭中外不平等关系。就条约之全部而言,可以说是‘修改’。而就条约中之不平等条文那一部分言,当然就是‘废除’。”[21]只要不是完全废止中外间的条约关系,而是为了形成新的平等条约关系,对这两种主张就不能简单地评论为孰对孰错,而要看实际情况,即在当时的国内外条件下,最终确立中外间新的条约关系的方略到底是通过“废除”方式还是通过“修改”方式而实现。不过,就各国公使对临时执政府的修约照会的正式复函可以看出,列强确实是用关税会议这一“骗人

的把戏”,转移了临时执政府的视线,使其专注于关税会议的召集,而使修改关税之外其他不平等条约问题无形搁置下来。

三 各界对扩充关税会议范围的要求

从关税自主运动的角度看,“五卅”运动的另一个作用在于激发国人废除协定关税制度、力争关税自主权的要求。当蔡廷干、曾宗鉴作为临时执政府的特派员赴沪调查沪案时,上海学联就将“收回海关”作为一项交涉条件呈送蔡氏[22](187页)。上海《热血日报》同仁明确提出:我们的目的之一是“废除协定关税制并收回海关权”[23]。马君武也以收回关税自主权为沪案解决之根本要求,说:“我们对沪案的要求只有一个,即是‘关税自由’,不平等条约中的领事裁判权及租借地……,并不足以致我国于死命,能致我国于死命的,就是关税不自由”,因此,“我们相信此时所谓废除不平等条约中的收回租界,取消领事权,均不是中国的救药,中国的救药,只有关税自由”[14](4页)。

在政府官员中,将收回关税自主权作为修改不平等条约核心的是王正廷。对于修改不平等条约,王氏最注意之点,“实为力争关税之自由权”[24]。对于关税会议,王氏“自然主张促进,但若加二五,为数有限,与国计民生殊少补助。……关税自由乃国家根本之根本问题,将来举行二五附加特别会议时,全国国民应有相当之表示”[25]。在批评英国政府主张采用司法调查解决沪案时,王正廷重申了恢复关税自由权的主张,认为《马凯条约》,“限制中国现时之关税律(率),如百分之十二五,诚属荒谬”,“中国之所要求者,及其所应享有者,无他,关税自主权而已”[25]。从修改中外间一切不平等条约的角度来看,将收回关税自主权作为首要的乃至根本的方针,存在一定的缺陷,但从关税自主运动的角度观之,其积极意义正体现在扩充关税会议的议事范围,讨论恢复关税自主权上。

修约问题尚在搁置之时,法国于7月7日批准了华会条约。为缓和中外间的紧张关系,美国首先倡议召开关税会议和法权会议,此举得到了各国的赞同。8月5日,华会条约在华盛顿换文生效,按条约规定中国政府得在三个月内召集关税会议。因此,临时执政府即着手为关税会议的召集做准备。对这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策略,时人有不同的看法。首先,反对以关税会议为沪案解决之条件。至

于段祺瑞政府,“不能忍痛于一时,自甘饮鸩”而召集关税会议,“国民不可不严重监视而坚守关税自主之主张”[27]。其次,反对召集关税会议。认为我国政府既已向各国发出修约照会,就应召开修约会议,将种种不平等条约一概加以讨论并修改之。上海国民呈文临时执政府,主张根本拒绝关税会议,而代以修约会议,云:“若于协定关税之旧约急遽履行,招邀外邦议我关税,不啻自将修约提议撤回,狐狸挖,出尔反尔,何以自解”[28]。“激进”者则谓:“求废约之实现,乃当今急务”,若不能废除不平等条约,则“无论关税会议是否要借辞议及共管……亦绝端反对”[21](780页)。反对关税会议者固然有其理由,但是否为理智之举呢?时人天生分析评论说:“修约会议若有实现之可能,必不因关税会议之先开而生障碍。反之,我国纵使拒绝关税会议,各国亦未必因我国之民气,而遽开修约会议,此事理之显然者也”,因此,“反对关税会议席上仅增加二五税则可,反对目前关税会议之召集则不可”[29](3页)。

政府方面当然是赞同召集关税会议的。如王正廷主张促进关税会议,但不可以增加二五附加税为满足,应当提出关税自由权,并力争达到根本问题的解决。外交总长沈瑞麟认为,“此事(关税自主)实为吾国经济之根本关键,此事办到,中国自有生机”[30]。颜惠庆著文指出:对于关税会议,急进者与渐进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是否皆国家治本之论,尚属疑问。认为,“欲求税权之自由,似必祛税法之障碍”,即除“恶税”(如厘金)、“节军费”。“恶税”不除,军费不减,则关税会议所增之附加税,也“无与立国之本记”[31](5页)。颜氏此论,显然不能认为确当。因为所谓税法之障碍,其源所自有内外二种,厘金、军费等是内部原因,即内政;不平等条约的束缚则是外部原因。就收回关税自主权而言,若非先行解除不平等条约的束缚,内政如何修明也无济于事。因此,时人评论说:“颜博士(惠庆)之论关税问题,主张除恶税、节军费,求关税自主”,着眼之处已存在偏差,“吾人以为当此权利观念发达,道德观念薄弱之时代,如颜氏之主张,恐终不足以应付环境”。“恶税”如厘金,“本为吾人所允许实行(裁撤)”,不待赘言。而节军费一层,与关税自主问题,“不能认为有因果联络”。“故颜氏如此主张,吾人不能认为系收回关税自主权之有效办法”[32]

(6—7页)。

在反对者与政府之间,是对关税会议的召开进行利弊分析。基于华盛顿会议以来国人对关税会议的“渴望”与修约问题上停滞的现状,对关税会议的召集,除极端反对者外,国人大多持认可态度。但是,要求扩充会议的范围,于会议中提议修正条约。唐有壬说:“我们不是说关税会议是不必开的,不过我们总希望不可因开关税会议之故,而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原则,轻轻地葬送于无声无臭之乡。”[33](3页)天生亦认为,“两全之计,自宜寓修正条约于关税会议之中”。理由有三。其一,我国在华府会议上曾有保留意见,现在召集关税会议,我国有提出关税自主之权。其二,我国修约照会提送于前,列强提议关税会议,适应于后,因此在关税会议中提议修正不平等条约,“一举两得,各从其愿”。其三,按华会条约,关税会议由我国召集,我国可以提出他种不平等条约以为召集会议之附带条件,“亦属顺理成章之事”。故“吾人认为特别关税会议,与修正不平等条约,未必完全鉴柄”[31](3页)。废除协定关税制亦为“修改”不平等条约之一项,在全面修约尚未进行以前,先行召集关税会议应当是无可厚非的,盖“修改条约未必与关税会议不两立,亦关税会议未必遂影响修改条约也。且修改条约未必能一时生效而关税会议之加税,乃吾国应有之收入,若力持修约而拒绝关税会议,是无异抛弃应得之收入。同时收回税权运动,亦国人应有之努力,若因关税会议增加收入,即停止进行,则又近于见小而忘大害。加税为临时的应付,修约须悠久的努力,道行而不相悖”[34](1页)。

四 突破关税特别会议议事范围的实现

从前面的论述中已可见,修改不平等条约与召集关税会议并不冲突,只是应当力争扩充关税会议的范围,至少也应讨论收回关税自主权问题,这是时人的最低要求。至于能否扩充以及扩充到何种地步,只有视临时执政府的抉择和各国的态度而定。

在临时执政府方面,迫于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与社会舆论的压力,又由于已向各国提送了修约照会,自然主张扩充关税会议的范围。外交部确定的方针,是“根据华盛顿会议中国有完全主权之原则,正式向各国提议,将关税会议之范围加以扩充,俾得讨论修改条约中之恢复中国关税完全自由问题”[35]。并电致驻外各使询各驻在国的意见。施肇

基在报告中说,美国同意扩充关税会议的范围,“使中国政府对改约所拟之七案,均付交会议”,美国之意在“使修改不平等条约之目的,可以有提议之机会”。英、日两国对关税会议的召集,无有异议,但对扩充范围一节,却很反对。法国对关税会议的召集与扩充范围问题,则持观望态度[36]。由此看来,临时执政府虽有扩充会议范围的要求,但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英、日两国的态度。

社会各界以及列强各国对关税会议范围的态度已如上述,但临时执政府能否扩充会议范围至讨论修正关税之外的他种不平等条约呢?王正廷认为,“在关税会议之中,讨论不平等条约,似非所宜”[37]。临时执政府在邀请各国参加关税特别会议的“请柬”中云:

(关税特别会议)在中国开会,俾得继续并完成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关税问题之事业。关于该项条约,中国政府有须再行声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开第十七次会议时,中国委员对于关税税则条约,虽予承认,然曾宣言并无放弃关税自主之意,将来一遇适当时机,仍欲将此问题重行讨论。根本上次宣言,中国政府兹特提议将此项问题,提出于行将开幕之会议,并希望能有一种之决定,以祛除其税则上之束缚也。[38](31—32页)

从“请柬”内容可知,临时执政府对扩充关税会议范围的要求与实际行动,至要求关税自主而止,对于修正关税之外的他种不平等条约,未有提及,这与时人修正一切不平等条约的主张不甚符合,或者说是一种缺陷。但是,从事实上看,召集关税会议与修改不平等条约二者并不冲突。因为关税会议系依据华会条约之规定而来,各国必须履行条约义务。同时,各国尚未正式答覆修约照会,修约会议能否成功实现,还有待各国的覆照。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临时执政府在“废约”运动中也表现出了相当的勇气:在“请柬”中要求各国在关税会议中讨论恢复自主权问题,若各国给予肯定的回答,则将实现对华会条约限制的突破。

从8月27日起,各国陆续照会临时执政府,同意参加10月26日在北京召开的关税特别会议,且对“请柬”中所提之自主权问题有比较友好的表示[38](33—50页),北京临时执政府扩充关税会议范围的要求得以实现。同时也表明,在关税会议正式

召开之前,华会九国条约规定的关税会议的议事范围已被突破。这种突破,首先是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冲击的结果,列强各国不得不对临时执政府扩充关税会议范围的要求作出让步,予以默认。

其次,关税研究会的代表对“税权”问题的讨论,认为必须修正《马凯条约》,表明北洋政府内部已经暗含有修正条约的意图,产生了突破华会条约所定关税会议议事范围的趋势。废除不平等条约运

动兴起后,无论是反对召集关税会议者,还是赞成者,或认为关税会议若不能达到收回关税自主权的目的就应停会者,他们的主张只有应付方略与“激进”程度的差异,在收回关税自主权这一点上,都是一致的。临时执政府能够实现对关税会议议事范围的扩充或突破,这种因“关税自主意识”的觉醒而产生的作用亦不可忽视。

参考文献:

- [1]国际条约集(1917—1923)[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
- [2]关税研究会.关税研究会议事录[M].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287[Z].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
- [3]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M].北京:三联书店,1957.
- [4]渊泉.关税会议果可乐观耶?[N].晨报,1925-04-26(2).
- [5]关税会议及共管说之复兴[N].晨报,1925-05-09(2).
- [6]关税会议之难开[N].晨报,1925-05-14(3).
- [7]唐有壬.关税会议[J].现代评论,1925,1,(24).
- [8]熊毅似.五卅事件与美国舆论[N].晨报,1925-07-22(4).
- [9]孟森.改正条约之真实把握[N].晨报,1925-06-26(2).
- [10]梁启超.上段执政书[N].晨报,1925-06-26(3).
- [11]徐东藩.修改不平等条约[N].晨报,1925-10-09(4).
- [12]重要函电汇录[J].东方杂志·五卅事件临时增刊,第二十二卷.
- [13]叶叔衡.对于沪案和平作战方法[N].晨报副刊·沪案特号,第二号.1925-06-15.
- [14]胡适.对于沪案事件的感想[N].马君武.沪案问题[N].晨报副刊·沪案特号,第六号,1925-06-26.
- [15]外交部致驻京英美法日比义和(荷)葡八国公使关于提议修改条约照会(1925-06-24)[J].外交部.外交公报,第五十期.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36 辑[Z].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
- [16]交涉专员尚不敢即就任[N].晨报,1925-07-07(4).
- [17]王正廷与学生谈话[N].晨报,1925-07-08(4).
- [18]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电(1925-06-28)[N].晨报,1925-07-12(4).
- [19]石.取消不平等条约[J].政治生活,1925,(44).
- [20]五卅案与废除不平等条约[N].热血日报(上海),1925-06-27(1).
- [21]周鲠生.不平等条约的废除问题[N].晨报,1925-10-29(3).
- [22]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五卅运动史料:第二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23]我们的目的[N].热血日报,1925-06-19(1).
- [24]王正廷对外交之主张[N].盛京时报,1925-07-16(2).
- [25]王正廷之外交谈话[N].晨报,1925-07-23(4).
- [26]王正廷对沪案与关税向某外报记者所述[N].盛京时报,1925-07-29(2).
- [27]通.关税会议与沪案再查[J].政治生活,1925,(46).
- [28]国民外交会对关税会议之意见[N].申报,1925-08-19(6).
- [29]天生.反对关税会议之理由安在[N].国闻周报,1925,2,(30).
- [30]沈外长对各项要案之表示[N].顺天时报,1925-08-12(2).
- [31]颜惠庆.关税特别会议感言[N].天生.关税会议与修正条约[N].国闻周报,1925,2,(29).
- [32]子宽.收回关税自主权应取之手段[N].国闻周报,1925,2,(33).
- [33]唐有壬.沪案与关税会议[J].现代评论,1925,2,(31).
- [34]静如.关税会议与关税自主运动[N].银行周报,9,(30).

- [35] 关税会议之范围问题[N]. 申报, 1925-08-12(7).
- [36] 关税法权两会之各国态度[N]. 申报, 1925-08-10(6).
- [37] 王正廷主张关税自主谈话[N]. 顺天时报, 1925-08-11(2).
- [38] 邀请各国派员参与中国关税特别会议照会(1925-08-18)[J]. 驻京各国公使承允参与中国关税特别会议暨陆续派员文[J]. 外交部. 外交公报, (52).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36 辑[Z]. 台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0.

Agenda and Breakthrough of 1925—1926 Special Tariff Conference

WANG Zhen-fu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Chinese tariff autonomy recovery is on the agenda of the Special Tariff Conference stipulated in the Washington Nine Powers Treaty. Though the discussion of "tariff autonomy" at the Tariff Study Conference, initiated by the Beiyang Government to prepare for the Tariff Conference after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embodies the potentiality of breaking through the Washington Treaty's limitation, the Beiyang Government itself, without an external force, cannot make it come true. The May 30th Movement, breaking out when the people are worried about the prospect of the Tariff Conference, gives rise to the movement of abolishing unequal treaty and the request of expanding the Tariff Conference agenda from different parties, which cause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limitation of the Washington Treaty.

Key words: the Tariff Study Conference; the May 30th Movement; abolishing unequal treaty; conference agenda

[责任编辑: 凌兴珍]